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dvance
EDVANC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0)

採納股份獎勵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本計劃。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本計劃為本公司酌情股份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本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引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採納本計劃。本計劃之目的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目的

本計劃目的為：

- (a) 向若干參與者提供擁有本公司權益的機會；
- (b) 肯定若干參與者作出的貢獻並向其提供激勵，以挽留彼等，使本集團能持續營運及發展；
- (c) 吸引合適人員與本集團一同工作；及
- (d) 向彼等提供額外激勵實現長期表現目標及發展，

冀藉鼓勵若干參與者為本集團持續營運及未來發展及擴展，實現提升本集團及股份價值的目標，並促使若干參與者與股東之利益一致。

2. 管理

本計劃將受董事會管理，而董事會就所有因本計劃或其詮釋或影響產生的事宜所作決定將為最終決定且對各方具有約束力。

3. 限期

受限於董事會提早終止，本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計劃期間」)。

4. 獎勵的最高數目

董事會不得向參與者作出任何獎勵，以致使本計劃、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項下董事會合共授出的股份數目佔於計劃期間任何時間在本公司就某一財政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一(1%)以上(「計劃上限」)。

於任何同一時間涉及授予參與者獎勵的股份總額不得超過獎勵日期5百萬港元(根據緊接獎勵日期前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

5. 股份附帶權利

獎勵項下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大綱及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將與根據獎勵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當日現存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享有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且在不影響上述之一般性原則下，將賦予持有人享有所有於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所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權利，惟任何先前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支付股息或作出分派在記錄日期為該等股份獲配發及發行日期前的情況下則除外。

6. 更改本計劃

本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任何部分。

7. 終止本計劃

本計劃將於採納日期開始，除非事先藉董事會決議案終止，否則將於計劃期間屆滿後或董事會可確定的較早終止日期終止。

於終止後(不論因提前終止或計劃期間屆滿)，概不會進一步授出獎勵。

上市規則涵義

本公告乃自願作出。本計劃為本公司酌情股份計劃，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所界定購股權計劃。因此，採納本計劃毋須經股東批准。

釋義及詮釋

就本計劃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語及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即本計劃獲董事會採納的日期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本計劃授賞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授權管理本計劃的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或人士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進行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外)
「本公司」	指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界定的涵義
「董事」	指	任何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合資格僱員」	指	如某一名僱員之僱傭合約規定部分薪酬由本計劃項下發行及配發股份支付，或任何其他經董事會選定參與本計劃的僱員
「僱員」	指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除任何關連人士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	指	根據本計劃向參與者提呈獎勵

「參與者」	指	身為合資格僱員、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代理或顧問或董事會確定其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或將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包括本集團之專業顧問及供應商)之個別人士(除任何關連人士外)
「本計劃」	指	由股份獎勵計劃規則所構成的股份獎勵計劃；以目前形式或不時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條文經修訂
「計劃上限」	指	具有本公告第四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計劃期間」	指	具有第三段賦予該詞的涵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合併、減少、重新分類、拆細或重整，不時組成該等普通股經有關合併、減少、重新分類、拆細或重整所致本公司經修訂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不時之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安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廖銳霆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銳霆先生、李崇基先生、黃繼明先生及林德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鄧聲興博士及羅偉浩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國俊先生、吳子豐先生、陳兆銘先生及黃洪琬貽女士。